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喬禕

代　理　人　戴連宏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祭祀公業蕭正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蕭正心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4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許智捷律師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46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為相對人祭祀公業蕭正心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祭祀公業無論已否登記為法人，依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例，均應列該祭祀公業為當事人，並以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若其無管理人，或管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致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時，如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適當之人為該祭祀公業之特別代理人，再以之為祭祀公業之代表人進行訴訟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52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46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事件）審理中。惟相對人即被告祭祀公業蕭正心（下稱系爭公

業）之管理人蕭在俊已於民國23年1月24日死亡，查無系爭公業現管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公業與聲請人間存有本案訴訟，其管理人蕭在俊已於23年1月24日死亡乙節，業經原告舉證蕭在俊除戶謄本可參（卷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案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系爭公業為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申報事項權責機關為鄉鎮市主管機關，因尚未清理，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未能提供管理人資料等情，有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21日府民宗字第1150152358號函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○00○○鄉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附於本案事件可參（本案事件卷第41、43頁）；坐落彰化縣○○鄉里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於系爭公業名下，依稅籍資料係以管理人蕭在俊為納稅義務人，惟因查無管理人戶籍登記及祭祀公業派下員相關資料，近5年無法辦理繳款書送達取證作業，而無地價稅繳納紀錄等情，亦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115年6月4日彰稅員分一字第1156206505號函可佐（本案事件卷第97頁）。堪認系爭公業查無現管理人，致其訴訟能力存有欠缺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。

㈡則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推薦人選，認依其推薦結果許智捷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，且與本案事件不具有利害衝突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